

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00763598120238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桂林市公安局象山分局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广西博邕科技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-广西博邕科技有限公司 青秀区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-广西博邕科技有限公司 青秀区 电子卖场(网上超市)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，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
1	神思 输入输出设备 神思 SS628 (100) 身份证阅读器、读卡器、采集器、含公安部新推指纹信息算法阅读模组	神思	SS628 (100)	品牌:神思,型号:SS628 (100),颜色分类:灰	2	台	2000.00
合同总价(元)				4000.00			
合同总价(大写)				肆仟元整			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货款结算

1、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。

2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3、无

三、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

1、本合同签订后 无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无%的履约保证金，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
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，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自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3、无

四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，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，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2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商品目录、安装图纸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（如有）。

3、交货期：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

1、本合同的订立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解决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2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3、无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-广西博邕科技有限公司 青秀区 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、询标纪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-广西博邕科技有限公司 青秀区 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，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：

（1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（如有）；

（2）本合同；

（3）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-广西博邕科技有限公司 青秀区 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；

（4）投标文件；

（5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3、本合同一式 四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无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公章): 桂林市公安局象山分局

乙方(公章): 广西博邕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_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_

(签字):

(签字):

地址: 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北巷11号

地址: 南宁市青秀区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南一里1号
5栋1单元601号房

电话: _

电话: 18100768892

开户银行: _

开户银行: 工商银行南宁市星湖支行

账号: _

账号: 2102103109300048981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